

服务范围：经开区约 38200 名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和视力健康档案建立

服务要求：

体检项目：

(1) 必须检查的项目

①问诊：既往病史，近期有何不适症状，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是必须问诊项目；

②内科检查：心、肺、肝、脾；

③眼科检查：结膜、角膜、晶体、瞳孔、眼位、眼球运动、异常视觉行为、戴镜情况、视力、屈光度检查、临床印象；

④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⑤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⑥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

⑦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血压、心率。

(2) 必要时检查项目

寄宿制学生必要时到健康体检机构进行的实验室检查。

①胸部 X 线摄影检查。

②肝功能检查：包括血清丙氨酸基转氨酶测定、血清总胆红素测定两项，学校可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进行。

③结核菌素试验。

④血红蛋白测定。

结果反馈

(1) 体检结束后，健康体检机构应及时向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与群体健康评价结果。

(2) 个体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应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各学校汇总报告单内容应包括所检查学校的学生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包括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的分布、视力不良、龋齿检出率、传染病或缺陷的检出率，各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意见。

服务时间：4-6 月份眼科检查一次，9-10 月份健康体检一次（包括眼科检查）

服务标准：每个学生每年一次健康体检及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在校学生春秋学期两次视力监测和视力健康档案建立及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并提供视力筛查服务报告，包含数据统

计、分析等。

(1) 合理安排体检流程、保证体检顺利有序进行，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 体检结束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参检人员汇总数据及分析报告，发现传染性或其他重大疾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本人和采购人反馈，体检机构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落实健康体检信息保密管理措施，未经允许不得发布和泄露。

(3) 现场协调、免费为员工提供咨询服务。

(4)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指导并提供方便进一步检查、就诊。

(5) 需要住院治疗者，协助安排住院。

(6) 提供完整的个人体检纸质报告、所有参检人员汇总数据及分析报告。